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发布《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宿迁市交通运输局网”(<http://jtj.suqi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宿迁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邮编:2238000,电话:84355196,电子邮箱:sq96196@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大力弘扬“三创三先”精神,坚持以“四个年”活动为抓手,奋力推进“十个交通”建设,项目推进、执法服务、行业管理和党的建设等各项事业稳中有进、进中向好。聚焦“六稳”“六保”工作需要,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提供强有力服务保障。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近万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2034条，在“宿迁交通”微信号推送信息1296条，微博发布信息449条，抖音布信息129条，视频号发布110条。其中，微信自今年3月底从服务号变更为订阅号，由原先一月推送四期增加至日均一期，发布量较去年增加近4倍。

2022年在国家省市媒体总量宣传上也取得了新突破。累计编发稿件1400余篇，其中，《央视新闻》于4月6日播出《江苏：优化提升防控措施 多举措保障物资供应》中，重点介绍宿迁交通疫情防控经验做法；《新华日报》采用13篇；《中国交通报》采用7篇；省电视台采用20余条；省厅采用280余篇次；《学习强国》宿迁学习号采用100余篇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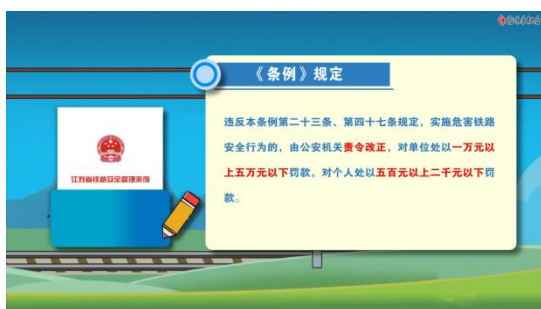
全年我局主要领导参加新闻发布会4场，其中线上发布3场，现场发布1场。分别为4月7日《“疫”线答疑网络发布③：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在线解答》，4月8日《“疫”线答疑网络发布⑤：市卫健委、交通局、教育局在线解答》，8月11日《“奋进新宿迁 建功新时代”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乡村振兴专场》，10月19日“政在公开”线上新闻发布会（第15期），分别就疫情防控交通管控措施、近十年来我市交通运输发展成就及未来发展的目标和定位、市政府与省交通运输厅签署《共建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合作框架协议》有关内容进行发布。

2022年4月开展在线访谈1次，围绕“通江达海 梦圆咫尺”主题，通过“宿迁市人民政府网”在线访谈栏目与市民网民进行在线交流。



2022年，我局按期完成46件市“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由我局主（分）办的22件办理复文已通过网站全文公开。

政策解读方面，2022年我局牵头起草的《宿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宿迁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行动计划（2022-2025年）》、《宿迁市农村公路条例》等文件，均进行了解读，方式除了常规的文字和图解方式，还创新采用动漫方式制作了《铁路连着你我他 安全畅通靠大家——〈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宣传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取得了较好的宣贯效果。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共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件，其中：信函2件，网络申请6件，当面2件；上年度结转0件；其中予以公开3件，部分公开2件，已主动公开1件，不属本机关公开1件，信息不存在2件；申请人撤销申请，不再处理1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宿迁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同时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我局通过局网站、政务新媒体（“宿迁交通”微信、微博、抖音号和视频号）、政府公报、广播电视、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渠道及时发布、提供与社会公众密切相关的交通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年度交通运输工作重点考核指标，确保压力传导到位。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网络，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运行。依照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适时编制、调整、更新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目录，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全面和准确。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日常检查，聚焦公开实效，定期梳理信息公开问题，推动工作水平提升。

2022年，组织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2次参加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线上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内容主要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及宣贯《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针对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我局认真抓好该规定的贯彻落实，强化对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提升我市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督促市公交公司、长途汽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等公共交通企业进一步优化导向标识、换乘路径等信息，完善线路信息、乘车规则、监督方式，不断提升公共交通基本出行服务水平，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9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9（含局属单位）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1 号）是第一年施行，相关工作在摸索中推进，还存在一定的薄弱短板，公开水平需进一步优化提升。

我们将认真研究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文件精神，对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和《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中的重点公开事项，从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四方面着手，提升信息公开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推进“四化”同步集成改革作出交通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市交通运输局在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